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鲁青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6,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登记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变更经营范围，故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